

伍、海洋事務

一、海洋行政事務

(一)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稽查

執行海污稽查機制，保護海洋環境生態，113年7至12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18次、陸域稽查60次。

(二)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

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作業，113年7至12月完成2次水文及水質監測、1次底質及生態監測，範圍涵蓋市轄海域36個監測點，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。

(三)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

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、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，以達海嘯宣導效能，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，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，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。

(四) 辦理「海洋環境教育—校園巡迴列車」

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，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，讓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；113年7至12月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課程計40場次。

(五)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

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「海洋高雄」期刊，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，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；第59期電子期刊於12月1日發行出刊，藉由網路功能，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，深耕海洋環境教育。

(六) 辦理魚苗放流

為增加漁民收益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及林園等區辦理布氏鰺(金鰺)、烏魚、黃錫鯛等魚苗放流，113年7至12月魚苗放流計120萬6,000尾，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。

(七) 辦理「113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」

為維護高雄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，辦理海底垃圾(人工魚礁覆網)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；113年7至12月執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1趟次，清除海底垃圾(人工魚礁覆網)50公斤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2場次，參與人數587人。

二、海洋產業輔導

(一) 輔導遊艇產業

1. 為持續推廣行銷台灣遊艇產業及開拓遊艇休閒活動市場，本府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，並促進本市觀光，「2024 高雄海洋派對」、「2024 高雄國際帆船賽」、「2024 台灣國際遊艇展」成功爭取海洋委員會補助及交通部航港局合作辦理，內容包含「遊艇展售平台」、「重帆運動賽事」、「遊艇帆船搭乘體驗」、「遊艇駕訓體驗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」、「海洋主題互動體驗」等，提供多元海洋休閒遊憩體驗及海洋運動賽事推廣，拓展國內遊艇展售及藍色經濟市場商機。今年度總計累計超過 98 艘遊艇、重帆共襄盛舉，活動總參與人次約 12 萬人，產生之遊艇及周邊產業及觀光效益超過 15 億元。另為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，提升國際知名度，114 年持續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，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，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(平台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6095b>)。
2. 考量高雄港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，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，業已辦理「高雄市前鎮區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 BOT 案」，將由民間單位投資興建遊艇碼頭，結合陸域空間，開放藝文、觀光休閒、零售、餐飲及遊艇碼頭周邊服務等。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作業。

(二) 推動郵輪產業

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，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「2024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」，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郵輪碼頭服務，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，行銷港都海洋魅力。依據港務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，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有 30 航次(59 艘次)到訪高雄港，實際進出港約 9 萬人次，推估帶來近 4 億元觀光效益。

(三) 提供海洋觀景步道

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，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，於 99 年 2 月 14 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，113 年 7 至 12 月計有 103,10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。

(四) 推動海域遊憩活動

為持續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，市府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港範圍開放為水域遊憩活動，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「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、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

項」，並開放「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」得從事立式划槳(SUP)、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等非動力浮具活動。113年7至12月計有3,688人次下水遊憩。

三、漁業輔導

(一) 獎勵休漁

113年7月至12月，受理興達港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高雄、小港、林園區漁會、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，經漁業署核定共有950艘漁船筏符合資格，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3,712萬6,000元整。

(二) 大陸船員管理

113年7月至12月，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15艘共248人；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9艘共18人。

(三) 非我國籍船員管理

113年7月至12月，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589艘次，僱用外籍船員計3,763人次；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61艘次，僱用外籍船員計1,105人次。

四、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

(一) 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

1.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，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，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，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、分散風險、保障投資。
2. 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(寒害)外，針對颱風豪雨危害，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，並從110年起提高保費補助，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1/3保費，下降僅需負擔1/4且降水型保險從113年開始新增午仔魚與白蝦兩項目。113年7月至12月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溫度型保險投保19戶。

(二)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(查)報作業

1. 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，7月至12月辦理放養量調查作業，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1,893口，已申報放養量調查共計11,546口，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7.08%。
2. 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113年12月底總計核發2,338張，113年度放養申報計1,915件，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81.9%。

(三) 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

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，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，113年總計抽驗85件，其中7月至12月抽驗42件，合格40件，不合格2件，1件藥物殘留(氟甲磺氯黴素)，經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1月8日裁處9萬元罰鍰；另1件一般成分未達登記標準，本府海洋局於10月23日裁處3萬元罰鍰。

(四) 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

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，113年核定抽驗223件，113年7月至12月共抽驗112件，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，目前已抽驗部分全數合格。

(五) 高雄海味推廣

為協助本市水產品業者拓展國內外通路，今(113)年組團參加9月新加坡亞洲海鮮展、10月高雄國際食品展及11月加拿大高雄海味展。

五、漁港管理

(一) 辦理「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」工作

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，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，以及遊艇製造產業、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，於109年5月21日及10月30日提送規劃構想書(含財務面分析)，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，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，遂於：

1. 109年5月25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5月29日召開初審會議。
2. 111年3月24日召開甄審會，選出最優申請人。
3. 111年8月19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。
4. 114年2月完成1座修造船廠興建，本BOT案將於116年7月底完成興建2座修造船廠及設置98個遊艇船席位(含碼頭建置)。

(二) 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

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，本府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，同時爭取農業部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，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，提供遊客漁民優良使用空間。

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，本府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16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，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，就漁港水、陸域、溝渠、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，針對敷蓋網具膠布、帆布、輪胎、碰墊等積水清除，於未

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；113年下半年各漁港總計動員1萬226人次、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宣導及相關文宣計1,937人次。

(三) 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、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

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，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，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，113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：

1. 「113年高雄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」，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、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，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，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，推廣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觀念，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113年辦理完畢回收作業，廢棄漁網預計回收48公噸，實際已回收49.785公噸，並至6所國小完成6場次的海洋廢棄物教育工作坊課程。
2. 「113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」，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，經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前處理後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，可回收部分委由再利用場處理；本(113)年度共計清理194公噸，於興達漁港、永新漁港、彌陀漁港、蚵子寮漁港、旗后漁港、旗津漁港、小港臨海新村漁港、鳳鼻頭漁港及中芸漁港執行清運工作，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113年11月15日止陸續完成蚵子寮漁港、永新漁港、興達漁港、中芸漁港、小港臨海新村漁港、鳳鼻頭漁港等港區暫置區清除作業。

(四) 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

1. 興達漁港統計113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878萬6,870元。
2. 蚵子寮漁港統計113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3萬26元。
3. 鼓山漁港統計113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24萬3,904元。(另遊艇專區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計4萬108元。)
4. 旗津漁港統計113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19萬1,088元。
5.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統計113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5萬3,724元。

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共計930萬5,612元。

(五) 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

土地 14 筆，面積 151,612.53 平方公尺；房屋 7 棟，面積 7,193.93 平方公尺，113 年 7 月至 12 月，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取金額為 609 萬 9,980 元。(新增中汕段 2738-12 地號面積 3,210 平方公尺，8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租金 6 萬 6,305 元)。

六、漁業建設

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、興達等 5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 1 處集中生產區等，113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整建、漁港疏濬、漁港景觀綠美化工程，及養殖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及供排水路改善工程等共計 59 件，促進高雄漁業建設發展，提升漁業生產效能，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25 億 1,333 萬元，本府自籌經費為 10 億 2,482 萬元，總計工程經費為 35 億 3,815 萬元。工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112 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(第二期)規劃設計工作
- (二) 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(委辦)
- (三) 112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(第二期)
- (四) 112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
- (五) 112 年興達漁港南北堤燈塔重建及鋪面改善工程
- (六) 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
- (七)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
- (八) 興達港及彌陀漁港相關設備修復工程
- (九) 112 年永新漁港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
- (十) 112 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
- (十一) 112 年永新漁港環境再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
- (十二)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
- (十三)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工程
- (十四) 彌陀漁港整建活化開發案
- (十五) 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維護事業計畫工程
- (十六) 112 年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浚工程
- (十七) 112 年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
- (十八) 蚵子寮多功能冷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
- (十九) 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暨漁港環境休閒改造等工程(第二期)
- (二十)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
- (二十一) 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
- (二十二) 蚵子寮漁港舢舨港進出港執檢碼頭鋪面毀損修復工程
- (二十三) 蚵子寮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
- (二十四)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、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
- (二十五)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老舊護岸整建工程

- (二十六) 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
- (二十七) 鼓山漁港遊艇碼頭災損復建工程
- (二十八) 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
- (二十九) 前鎮漁港魚市場整建工程(委辦)
- (三十) 前鎮漁民服務中心1樓廁所改建工程
- (三十一) 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
- (三十二)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泊地浚挖工程
- (三十三)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
- (三十四)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(大汕頭段)
- (三十五)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
- (三十六)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
- (三十七) 鳳鼻頭漁港既有棚架及設施修復工程
- (三十八) 112林園區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(第二期)
- (三十九)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
- (四十) 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
- (四十一) 中芸漁港燈塔及監視設施與南星計畫堤防修復工程
- (四十二) 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
- (四十三) 113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
- (四十四) 113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、排水路清淤及農路改善等工程
- (四十五)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(前瞻)
- (四十六)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(前瞻)
- (四十七) 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(前瞻)
- (四十八) 112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
- (四十九) 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-1 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
- (五十) 永安烏樹林魚塭道路加高及排水清疏工程
- (五十一) 永安區保寧段 1006 地號旁的水溝改善工程
- (五十二) 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
- (五十三) 永達路轉永新路水溝改善工程
- (五十四)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農路改善工程
- (五十五) 永安區新港段 888、889 地號水溝改善工程
- (五十六) 高雄市彌陀區農路改善工程
- (五十七) 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
- (五十八) 高雄市第五船渠水域疏浚工程
- (五十九) 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近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(委辦)

七、漁民福利

(一)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

依據「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，113年7月至12月計有87艘次投保，補助保險費共計163萬3,115元。

(二)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

依據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規定，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，113年7月至12月共計核撥1億4,030萬9,640元。